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0)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防法第 22 條「國防武器裝備獲得以自製為優先」及「國防自主」之政策指導，本部海軍司令部近年推動水面艦艇國艦國造工作，已獲致具體成果，有鑑於潛艦為我臺澎防衛作戰之關鍵兵力，亦是戰略嚇阻之不對稱戰力，海軍已將籌獲潛艦列為優先建軍項目之一，並成立潛艦籌獲附加編組，積極推動潛艦國造案。
- 二、「潛艦國造」規劃區分「合約設計」與「建造」兩階段，明(105)年啟動為期 4 年之委商設計階段，針對「設計、裝備、建造、測試與技協」等五大面向進行整合，期藉此獲得潛艦設計基礎能量，並進行各項系統裝備商源擇優分析與評估作業，俾接續執行潛艦建造。
- 三、考量潛艦國造需要結合產、官、學界共同完成規劃設計與建造，本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科技部工程司海工學門及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已進行多次座談，並成立「潛艦國造推動小組」，由學界、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共同組成，並經多次會議討論訂定「水下載具應用技術先期研發」之專案規劃，以推動相關之應用技術先期研發。
- 四、現階段海軍於進行商情蒐整與評估時，發現國內設計能力(人才)、船舶(造船)產業及裝備供需等，整合經驗較少，基於潛艦為高精密造船工業且潛艦國造為國家重要政策，為順利推動全案，本案將依作戰需求、科技水準、製造能量及數值分析等專業功能需要，進行「潛艦國造聯合工作小組」編組規劃，納編各相關部會及海軍司令部等單位，組成資源協助整合平台，後續將依海軍資源需求邀集團隊成員召開定期會議，執行專案管理及推動潛艦國造等事宜。
- 五、本部爭取潛艦國造，與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的目標一致，而提升國造團隊能力實為現階段重要的工作，本部將持續以務實、穩健的態度，發揮專案編組最大功能，期在降低風險、合理預算及規劃期程下，戮力推動潛艦國造工作。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民國 105 年教育服務役員額應增加至 7,000 千人，以維護國中與國小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6)

林委員就民國 105 年教育服務役員額應增加至 7,000 千人，以維護國中與國小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保護學生就學安全，教育部已與內政部密切合作，加強中央與地方